

曹正植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7-12-29

浏览：34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京04刑初19号

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被告人赵正植（外文名JOJONGSIK），男，1977年4月7日出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文化，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4月9日被羁押，同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高京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长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京四分检公诉刑诉[2017]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正植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受理此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指派副检察长许庆文、检察员于泓、代理检察员黄玲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正植及其辩护人高京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世纪佳诺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朝鲜语翻译蔡瑜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正植乘坐ET863次航班由赞比亚共和国首都卢萨卡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转机，后乘坐ET604次航班于2017年4月9日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入境。入境时其选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当海关人员对赵正植携带的行李进行检查时，在其行李箱内查获疑似象牙制品89件，经鉴定为象牙制品，净重4.942千克，价值人民币205918.31元。被告人赵正植被当场抓获，涉案象牙制品已起获并扣押。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宣读、出示了证人证言、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并认为被告人赵正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携带象牙制品入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赵正植在法庭审理中自愿认罪，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

辩护人高京福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系帮工友携带，不是象牙的所有人，也没有取得报酬；被告人属于犯罪未遂；对于象牙价值的鉴定意见法定形式欠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希望法庭对被告人减轻处罚。

被告人赵正植及其辩护人高京福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正植乘坐ET863次航班由赞比亚共和国首都卢萨卡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转机，后乘坐ET604次航班于2017年4月9日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被告人赵正植入境时选择走无申报通道，未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任何物品，当海关人员对其携带的行李进行检查时，在其携带的两个行李箱内查获96件疑似象牙制品。经鉴定其中89件为象牙制品，净重4.942千克，价值人民币205918.31元。

被告人赵正植被公安机关从查获现场传唤到案，涉案象牙制品已全部起获。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车某的证言：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旅检处关员，负责对T3航站楼入境旅客进行查验。2017年4月9日18时左右，我当时在判图岗发现两个行李箱中都有绿色条状物疑似是象牙制品，我们就把这两名旅客叫到了查验间。这两名旅客都是朝鲜籍，一人英文名为JOJONGSIK（下称中文名曹正植），另一人英文名为CHOEKWANGMYONG（下称中文名崔光明），他们彼此认识。我们进行开箱查验，我开的曹正植一个深色的帆布行李箱，开箱看到上层有一些衣物，在衣物的下层有几双散乱放置的低帮鞋，我拿出了其中的一双鞋，发现两只鞋子里面都有用纸和胶带缠好的条状物，把外包装打开后，里面还有锡纸包裹，再里面是疑似象牙制品。然后我又检查了其他的鞋子，在另外的几双鞋子里也发现了同样包装的疑似象牙制品。然后我又把曹正植的另外的三件行李过机检查，发现其中的一个浅色的帆布行李箱中也有绿色条状物。我又继续开这个行李箱进行检查，开箱后发现这个箱子里也是放着衣物和鞋子，在这个箱子里的一件绿色上衣中发现了一件用纸、胶带和锡纸包装的疑似象牙项链，在其中的几双鞋子里发现了和前一个箱子里同样包装的疑似象牙制品。然后我就按照规定，把这些疑似象牙制品拍照、称重，净重为5.27千克。经查问，曹正植承认自己带了象牙。

2、证人王某的证言：其是首都机场海关旅检处关员，负责对T3航站楼入境旅客进行查验。其证明的曹正植被查获的情况及查获的疑似象牙制品的包装、数量、重量情况与车某证言证明内容一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缉私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证实：赵正植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的接报时间为2017年4月9日21时，立案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

4、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到案经过证实：2017年4月9日，首都机场海关旅检处向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移交线索，旅检关员在无申报通道查获曹正植行李中疑似象牙制品96件，总重量为5.27千克。曹正植承认自己进入中国境内时带了象牙。2017年4月9日晚23时许，曹正植被该局口头传唤到北京海关缉私局接受调查。

5、首都机场海关出具的视频光盘一张证实：赵正植通关被查获的经过，可见赵正植的行李箱中藏匿有多包用锡纸和黄色胶带包裹的疑似象牙制品，以及起获疑似象牙制品的形态、数量和重量情况。

6、北京海关缉私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物证照片证实：该局于2017年4月10日对疑似象牙制品96件、行李箱2个予以扣押，以及赵正植携带入境的象牙制品形态和包装物情况。

7、登机牌原件和翻译件、行李票2张、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行程单、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口岸出入境记录查询单证实：JOJONGSIK于2017年4月8日从赞比亚首都卢萨卡出发乘坐埃塞俄比亚航空ET863次航班抵达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转机，于2017年4月9日从亚的斯亚贝出发乘坐埃塞俄比亚航空ET604次航班，于4月9日18时17分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8、护照复印件及翻译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出具的照会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保安省出具的身份确认书一份及翻译件、无犯罪证明书一份及翻译件证实：赵正植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英文名(姓)JO（名）JONGSIK，1977年4月7日出生，住该国平壤市乐浪区前进洞，以及赵正植在该国没有犯罪行为的情况。

9、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保安省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中的朝鲜语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均与犯罪嫌疑人曹正植的护照内容相符。本案中音译的“曹正植”与朝鲜大使馆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翻译的“赵正植”系同一人，均指称该案护照显示英文名为“JOJONGSIK”的朝鲜籍犯罪嫌疑人。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280号物证鉴定书证实：涉案的96件疑似象牙制品中，其中89件为象牙制品，净重4.942kg，其他7件无法确定具体种属。象牙是亚洲象或者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根据林濒发[2001]234号的规定，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鉴定中心出具的北林野生价字【2017】08号价值证明证实：该中心对象牙制品4.942千克进行测算，确认价值为人民币205918.31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北京办事处出具《关于移交动植物价值鉴定工作的函》（濒办京函字[2015]5号），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出具的说明证实：根据工作安排，从2016年1月1日起，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将野生动植物价值鉴定工作交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鉴定中心负责。该鉴定中心尚未刻制公章，使用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公章作为代章。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外文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证明书、翻译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侦查阶段的翻译公司及翻译人员情况。

14、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工作说明、首都机场海关T3现场试听资料制作说明两份证实：物证照片、监控录像和现场查验监控录像制作的情况。

15、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制作说明证实护照复印件的制作过程。

16、北京海关缉私局出具的拘留证、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逮捕证证实相关侦查程序情况。

17、被告人赵正植的供述：我这次从赞比亚回朝鲜，在中国转机，同行的还有同事崔光明。我今天被海关查到携带了96件象牙制品，总重约5.27千克。这些象牙都是在赞比亚的五个朝鲜同事包装好后给我的，让我带给他们的家人。我把一条包装好的象牙项链放在行李箱中的衣服里，把其他包装好的象牙放在行李箱内的几只鞋子里。我帮同事带这些象牙没有辛苦费。我知道买卖象牙在赞比亚是非法的，也知道中国禁止带象牙入境。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正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和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大量象牙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指控被告人赵正植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正植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赵正植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又系初犯，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正植的辩护人高京福所提的辩护意见，经查，赵正植走私的象牙是否为其本人所有，其是否系有偿携带，均不影响对其走私行为的认定，亦不是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赵正植系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在案由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鉴定中心出具的价值证明，系协助办案机关对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进行认定的证明材料，其关于象牙制品价值的核定方法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明内容客观，应当予以认定，故本院对辩护人所提的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对涉案象牙制品及包装物应当予以没收。据此，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正植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赵正植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附加驱逐出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 二、扣押在北京海关缉私局的象牙制品八十九件、行李箱二个予以没收；不能确定种属的七件物品发还被告人赵正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孙 力

审判员 王 靖

审判员 马智辉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王鼎

书记员郭怡